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软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实业”）发来的《股份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华软实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软实业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华软实业	是	35,970,000	65.19	9.78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软实业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软实业	55,180,000	15.00	35,970,000	0	65.19	9.78

三、其他说明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特对本次司法冻结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上述华软实业所持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系其与公司原实控人孙成文先生因债务纠纷导致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申请司法冻结。华软实业高度重视，与孙成文先生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除上述纠纷事宜华软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软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冻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5.19%，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后续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北京华软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